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登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9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登元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登元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雖不相同，惟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

01 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
02 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03 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
04 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
05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
06 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07 甚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

10 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乃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
12 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16 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7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許丞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附錄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蘇登元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竊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蘇登元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所竊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	蘇登元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所竊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1998號

10 被 告 蘇登元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蘇登元前於民國108年間，因毀損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17 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2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
18 10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

01 間，在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光南大批發臺中
02 三民店內，徒手竊取鄭崇億所管領之如附表所示物品，價值
03 共計新臺幣（下同）5,406元，得手後藏放於衣服內，再持
04 其他物品結帳後徒步離去。嗣鄭崇億於113年6月24日盤點後
05 發現虧損，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驚覺遭竊而遂警處理，始
06 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鄭崇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蘇登元經本署傳喚未到庭。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10 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崇億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
11 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承辦警員職務報告
12 1份、現場監視錄影器擷圖1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附表所列
15 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
16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7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1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
19 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
20 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
21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2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
2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物，
24 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請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黃嘉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黃 瑀 謙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當事人注意事項：

1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

1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0 明。

21 附表：

22

編號	行竊時間	所竊物品	總價值
1	113年6月17日1 1時9分許	①GATSBY激涼潔淨洗面露3 條 ②洗顏專科超微米控油潔 顏乳3條 ③妮維雅男士止汗爽身乳 膏-乾適活力系列10罐 ④GATSBY長效控油洗面乳2 條	2,753元

		⑤GATSBY控油抗痘洗面乳1條	
2	113年6月21日12時22分許	①GATSBY激涼潔淨洗面露1條 ②妮維雅男士止汗爽身乳膏-乾適活力系列6罐 ③森田藥妝玻尿酸保濕水潤洗顏乳2條 ④GATSBY長效控油洗面乳2條 ⑤GATSBY控油抗痘洗面乳1條	1,640元
3	113年6月22日15時20分許	①GATSBY激涼潔淨洗面露3條 ②妮維雅男士止汗爽身乳膏-乾適活力系列4罐	1,013元